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642,155,7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1,274,271.16 元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7,418,012.53 元，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0,610,029.75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,686,306,972.39 元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895,616,616.20 元。

基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公司将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实现对股东的持续回报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现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49,537,963 股，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,382,185 股，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642,155,778 股为基数（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1,274,271.16 元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规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，公司 2022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 193,137,518.3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视同现金分红金额。

通过上述两种方式，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334,411,789.52 元（含 2022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）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